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94号

罪犯龙仕富，男，1985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仕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34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8.20元，账户余额47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仕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